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陈集镇卫生院胃镜清洗中心相关设备、手术医疗设备器械、眼科检查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743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华润扬州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仪征市陈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陈集镇卫生院胃镜清洗中心相关设备、手术医疗设备器械、眼科检查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动气压止血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延陵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64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动手术台，手术托盘，碳板电动手术床（含牵引架），手术无影灯（移动式），手术无影灯（吊顶式），手术无影灯（子母灯 吊顶式），电动手术台（普通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高频电刀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天津市赛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4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1.5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动吸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扬州慧科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医用创口清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64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58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电动人工流产吸引器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484 万元，属于（中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